（上接B22版）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闭期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系列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因投入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会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接受某笔或系列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况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如果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一、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发放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恢复赎回：当暂停赎回持续期少于一个开放日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临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八、基金的冻结与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相关操作规定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图把握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环境下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通过前瞻性的研究布局，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每个交易日持有在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根据投资市场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1.主题挖掘

本基金将重点挖掘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环境下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所谓的新兴产业包括信息产业、文化传媒、休闲娱乐、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其应用产业、新材料、智能汽车、新兴消费等产业。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

新兴产业方面，本基金综合运用各种分析方法，挑选契合主题、具有良好成长前景的行业进行重点投资。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方向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宏观经济环境和国际产业政策以及国家的特定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及其落实情况和力度对行业的影响；分析行业内产品的需求空间和成长速度、行业的技术发展、需求变化以及创新程度、以及行业在国内发展动态等因素，判断行业生命周期和发展前景；分析行业的技术壁垒和进入壁垒、行业内企业的财务状况以及盈利模式等因素，判断行业的竞争环境；判断与新兴产业中各行业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从中挑选出具有高成长性的行业，同时对相关行业进行定量综合评价，确定行业配置比例。

传统产业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自下而上”的方法筛选传统行业中具有新增长动力、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个股进行配置，并结合对产业发展规律以及产业发展动态的研究，进行行业优化。

3.股票配置

在主题聚焦和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及其它投资分析工具，自下而上方式精选契合本基金主题、具有良好成长性和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定性方面，本基金将从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空间和商业模式等方面，把握公司盈利能力的最早时间点，把握公司成长的可持续性。定量方面，本基金将主要以财务分析与估值分析两个方面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其中具有较高成长性和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1.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国际收支等与市场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债券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3.个券选择策略

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对于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4.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本基金一方面将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深入挖掘以评确该可转债的债底保护，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分析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以确定该可转债未来的价值潜力，从行业基本面、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财务稳健性、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考察，精选财务稳健、信用进约风险小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抵押债券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提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管理。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比例合理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性后，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长期收益的当期收益。

3.固债期货投资策略

固债期货作为国债现券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其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固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固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降低基金资产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固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发展部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决策支持；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小组提供债券研究支持。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根据投研联席会议的决议，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点个股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部执行。

6.中央交易部按相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7.监察稽核部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五、金融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全债指数收益率×35%

中证800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市场代表性较强，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能较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七、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投资的同一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3.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还须遵守以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期货品种的累计开仓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8.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后，还须遵守以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国债期货合约的累计开仓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或取消限制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作出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①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④　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赎回款项或分配款项挪用；

⑤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　贿赂或变相经营；

②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　欺诈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机构机构的合法利益；

④　向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　死亡职守、滥用职权；

⑦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　违反证券交易所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⑨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⑩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⑪　诱导社会公众、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⑫　连续公开信息披露和“告中就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⑬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①　取则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③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的财产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目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以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按成本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全发行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有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结算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与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假期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　赔偿该损失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①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自己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通知，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②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③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受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④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　造成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造成损失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②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④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①　由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　赎回金额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③　因估值错误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4位及以后发生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当估值错误责任方对该持有人赔偿损失后，若该持有人仍愿意继续持有该基金份额，则该持有人享有要求该责任方将因错误所造成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4位及以后发生错误时该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正确的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赔偿的权利。

5.基金资产估值的错误处理

①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4位及以后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　当因错误造成投资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采取赔偿措施，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③　因错误造成投资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采取赔偿措施，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④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最晚的事实发生日的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的须经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对信息披露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当事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将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批评性的文章；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合约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中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